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58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聞稿、簡章 (A09000000E_11000058101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58101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「畫我·短漫畫比賽」，請
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110年4月23日漫籌字第
11020012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徵稿內容為4頁至8頁A4短漫畫，內容呈現與版面
配置方式不限，黑白漫畫、彩色漫畫、電繪或手繪皆可投
稿。
- 三、比賽分為兩個組別，大專社會組與學生組，每組取優勝獎1
名、佳作獎5名、入圍獎4名、網路人氣獎1名。
- 四、活動新聞稿及簡章如附件，如有疑義請洽：國立臺灣歷史
博物館，謝小姐(06)356-8889 分機 2460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